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60004-2024-05-20)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4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预算金额（元）：950000

最高限价（元）：950000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 标的数量：1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设计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标的所属 行业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项	50000	900000	建筑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4）工期：总工期为70天，其中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场通知之日为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完工日期。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于6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资质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提供即可）：

①设计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供应商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项目人员资质：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具有房屋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①拟派人员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②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执行。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关于联合体响应：①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响应的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响应的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10. 供应商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供应商权限登记，并在定点集市【装修工程】供应商库内。（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入库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50-6188552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山路2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28号院内
7.3	定义	(1) 采购人： <u>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u> ； (2) 采购代理机构：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成交供应商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0.4	实质性条款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交货期（服务期、工期）等。
11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U盘介质，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2	磋商报价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供应商的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供应商资格”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1)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条款不适用。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工程类下浮10%计算。
其他说明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官网： http://jmxhph.com/#/index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成交供应商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3 磋商参考的法律：本次采购并未达到政府采购数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
本次采购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
 -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审工作大纲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

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定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12.2.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1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

效响应。

12.7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

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密封性检查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高于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

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7.6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

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7.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

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

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 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之日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2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成交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成交供应商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成交供应商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成交供应商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成交供应商（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人民币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28号院内

1.3承包范围：本项目是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采购

1.4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1.5工期：总工期为70天，其中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场通知之日为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完工日期。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于60日历天内完成。）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 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1.8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2.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 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 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 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 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 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建安工程费的付款进度：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成交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最高限价金额。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核实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40%，乙方完工后，经甲方管理部门认可，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期：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97%，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期：余下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核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100%。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6.2 设计费的付款进度：

(1) 设计费结算价以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并下浮20%作为设计费基准价。

(2) 设计费结算价=按设计费基价×（1-设计费成交下浮率）。

(3)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4)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核实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30%为预付款；设计经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管理部门认可，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财政部门完成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完成设计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5)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不另行支付。

(6)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不另行支付。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

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限价})$ ，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办理清算；
- （3）办理公司的重整；
-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盖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受 _____ 委派, 拟在 _____ 项目且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

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_____）受_____委派，拟在_____项目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以采购人在广东省智慧云平台系统生成内容为准。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采购要求

本项目是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采购。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5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00000.00 元。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服务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 28 号院内

3、工程主要内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文史馆位于新会区人民医院本部主干道路左侧（“良奕堂”原址），建筑面积约 280m²，单层框架结构，层高 5.1 米，工程的工艺和材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按照采购人最终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安装调试，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原装修拆除、天花、地面、墙体和电气。

（2）展陈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

（3）相关服务：采访、资料、展品收集和整理、布展大纲、售后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

4、工期：总工期为 70 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天，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场通知之日为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完工日期。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进度保障方案：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工程质量保障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根据上述的工程内容、现场情况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每个项目内容的施工

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以保障工程质量。

7、议价范围、办法及要求：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总价的依据。

7.2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4 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

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 28 号院内。

3、工程规模: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文史馆位于道路左侧，建筑面积约 280m²，单层框架结构，层高 5.1 米。

三、项目相关服务内容

3.1 建设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3.2 工程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承诺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承诺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承诺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4 承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5 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6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3.2.7 成交供应商承诺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8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3.3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3.1 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3.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4 资料收集与归档

3.4.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3.4.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5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3.5.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3.5.2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总承包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 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3.5.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承诺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6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总承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3.5.7 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3.5.8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3.5.9 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10 承诺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初次报价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11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3.5.12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实施管理，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号发布）第九条规定，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3.5.1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5.1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5.15 由于项目施工位置属公共区域，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本项目分区域逐步围蔽施工，分区域施工方案须报采购人审批。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4.1 性能：本次设计内容需要以“突出历史厚重感，契合医院文化特色”为设计主线；注重功能使用合理、区域划分合理、空间艺术构思新颖、文化氛围营造到位，以及遵循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

4.2 材料：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4.3 结构：确保安全可靠、便于操作，其重心位置和支撑框架应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发包方要求，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

4.4 外观：在形象、空间、建筑与色彩设计建设上，与医院整体环境相适应和相融合，与医院文化内涵和文化建设相辅相成，做到布展典雅、布局精巧、空间合理。

4.5 安全：结构安全可靠，施工安全文明。

4.6 服务内容：

4.6.1 总体设计：在形象、空间、建筑与色彩设计建设上，与医院整体环境、与所在建筑环境体现的氛围相适应、相融合，与医院文化内涵和文化建设相辅相成，做到布展典雅、布局精巧、空间合理、功能齐全、结构可靠。须提供详细的设计说明、多角度的设计效果图

4.6.2 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和电气。

4.6.3 展陈工程（内容和手段）：全面、准确概括医院历史、精神内核和办学特色，合理运用空间设计和科技手段，从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展示医院的历史脉络、发展成就、文化内涵和风格特点，力求科学与艺术的和谐统一，利用新技术体现参与性和互动性体验。须提供各板块的内容设计方案。

4.6.4 空间布局：在符合建筑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利用好空间，合理分割。疏密有序，主次分明，展现清晰，动静结合，展线分布，参观视角、观看视距、通行疏散安全、需符合人类工效学。

4.6.5 相关服务：人物采访、展品收集和整理、布展大纲、售后服务、培训。

4.7 服务标准：

4.7.1 工程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4.7.2 工程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五、商务要求

5.1 工期：总工期为 70 天，其中设计工期 10 天，施工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场通知之日为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完工日期。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2 地点：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 28 号，新会人民医院。

5.3 建安工程费的付款进度：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建安工程费成交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最高限价金额。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部门核实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40%，成交供应商完工后，经采购人管理部门认可，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期：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97%，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期：余下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核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的 100%。质保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5.4 设计费的付款进度：

（1）设计费结算价以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并下浮20%作为设计费基准价。

（2）设计费结算价=按设计费基价×（1-设计费成交下浮率）。

（3）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和等额的发票，经采购人财务部门核实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30%为预付款；设计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经采购人管理部门认可，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财政部门完成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后，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9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完成设计费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设计费。

(5)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不另行支付。

(6)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前述设计费总额中，不另行支付。

5.5 质量保证金：

收取比例：3%。说明：采购人将工程结算定案价的3%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核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结算定案价的100%。质量保证金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是担保竣工验收前出现的质量问题。

5.6 包装运输：包装应选用防震、防水、防尘以及防压能力强的包装材料。运输时应保持平稳，防止碰撞或者过度的震动导致物品损坏。

5.7 售后服务：

5.7.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两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7.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不再收取。

5.8 投标报价要求

5.8.1 设计费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限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设计费投标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暂定价=设计费最高限价×（1-设计费成交下浮率）。

(2) 设计费结算价以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审定价为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算并下浮20%作为设计费基准价。

(3)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基价×（1-设计费成交下浮率），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的设计费的最高限价金额，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5.8.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1)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内，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成交下浮率)。

(3)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且不得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最高限价金额。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结算价为准。

5.8.3 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供应商仅需投报 1 个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5.8.4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 $\geq 0.00\%$ ，投标下浮率必须按有效范围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设计任务书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改造为新会人民医院文史馆工程，坐落在江门市新会区龙山路28号院内，建筑面积约280m²，单层框架结构，层高5.1米，本次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外立面改造工程、原有装修拆除、室内装修工程、室内电气工程、室内空调工程、室内广告展示板设计等相关项目内容。本次设计内容需要以“突出历史厚重感，契合医院文化特色”为设计主线；注重功能使用合理、区域划分合理、空间艺术构思新颖、文化氛围营造到位，以及遵循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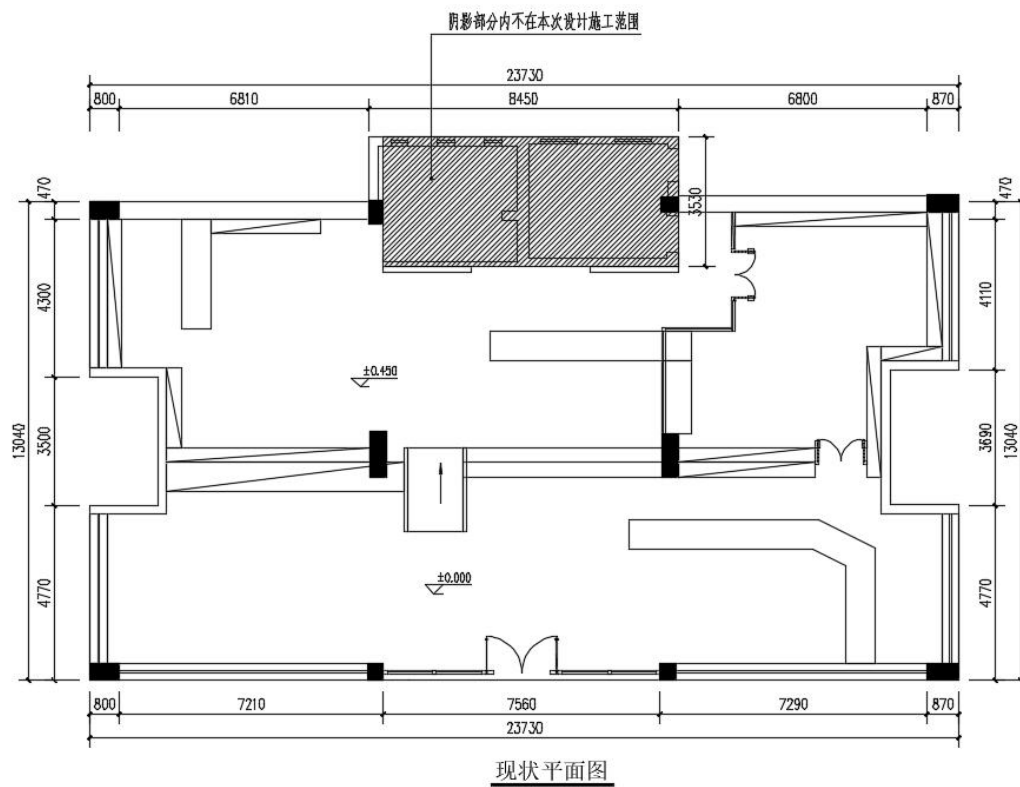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如下：





二、相关设计要求内容

1、项目现状平面图



2、基本功能要求：根据提供现状平面图，供应商需要对本工程的室内功能布置进行重新设计。

设计要求内容以开放游览展厅形式设计，分别按参观流程设置序厅、院史厅、现状（发展）厅、展示未来厅等功能分区组成。设计要求功能明确，流线清晰，设计新颖。

3、软装设计要求：本设计相关广告、展示（模型）由供应商提供相关照片或基础数据，设计人按实际需求进行排版并征求建设单位审核后同意才能深化设计。

4、本设计需要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为采购人注明制作视频广告1个，时间长度约为8分钟，视频内容按实际需求进行排版并征求建设单位审核后同意才能制作。

5、本设计需要预留一套智能本测系统，供应商的设计须考虑具体安装位置及提供相关功能参数，该系统由成交供应商采购并安装。

6、本次设计为展厅功能为主，在投标时需要设计人提供相应外立面效果图、室内各分区效果图不少于10张。广告展板设计效果图不少于5张。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服务要求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5）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 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 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 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是否通 过审查	不通过 的理由
资格性 检查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 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 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 报价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 大偏离					
	服务要求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2分
2	技术	38分
3	价格	2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设计业绩	9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的设计方）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设计装修同类工程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 （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施工企业信誉	6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目最高得6分。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证书须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发布的证书截图或打印页加盖公章。
3	施工企业荣誉获奖	5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地级市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不重复计分）
4	施工企业业绩	10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装修工程业绩项目，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施 工 管 理 机 构	12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建造师）担任的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所需配备的专业包括：注册造价师、暖通与空调工程师、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本项目最高得8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依法免缴社保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10	【优】设计方案符合深度要求，内容全面，设计说明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和文卷质量高，得10分； 【良】设计方案比较符合深度要求，内容较全面，设计说明文字表达较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比较突出、图纸和文卷质量较高，得6分； 【中】设计方案不够符合深度要求，内容不够全面，设计说明文字表达不够清楚、思路不够清晰、重点和难点不够突出、图纸和文卷质量不高，得2分； 【无】得0分。
2	初步设计深化（图纸部分）	8	【优】初步设计深化（图纸部分）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要求，图纸内容合理、架构完整，内容全面，得8分； 【良】初步设计深化（图纸部分）比较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要求，图纸内容比较合理、架构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全面，得5分； 【中】初步设计深化（图纸部分）不够符合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要求，图纸内容不够合理、架构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无】得0分。
3	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图纸部分）	10	供应商提供相应外立面效果图、室内各分区效果图不少于10张。广告展板设计效果图不少于5张（没有效果图得0分）。 【优】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图纸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优化功能，能够有效节约工程造价，得10分； 【良】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图纸部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没提出优化功能，但能节约工程造价，得6分； 【中】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图纸部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没提出优化功能，不能节约工程造价，得2分； 【无】得0分。
4	施工方案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及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设备及劳动力投入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内容， 【优】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齐全，新技术应用创新、实际、可行性高，得10分； 【良】施工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较齐全，具有新技术应用创新、实际、可行性较高，得6分； 【中】施工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齐全，没有新技术应用创新、实际、可行性较低，得2分； 【无】得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价格分值（总分：2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最终报价最高（相当于最终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如：最终报价（XXXX）60%为报价最高，评审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最终报价为 50%，响应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

备注：

1、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包

(采购编号：260004-2024-05-20)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已标价分类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6.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7.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如有）；
- 8.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9.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 10.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 12.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 13.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5.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

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 1、方案设计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采用U盘介质装载】。

(一) 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符合（或优于）采购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供应商名称	磋商下浮率（%）	工期	备注
		总工期为70天，其中设计工期10天，施工工期为6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代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场通知之日为准，以采购人签字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完工日期。采购人签发开工通知之日起计，于60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

3、如下浮率报价为A%，则供货价：产品货款＝产品的基准价×（1-A%）×实际供货量。

4、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分类报价明细表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260004-2024-05-20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 2、具体表格详见附件分类报价明细表，根据附件中的说明及要求填报分类报价明细表及汇总表。
 - 3、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分类报价明细表，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部分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260004-2024-05-20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安全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 （十）消防责任：我方如果中标，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我方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我方过失引起的火灾事故由我方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承诺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若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向我方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采购[项目编号为：260004-2024-05-20]，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亦未存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作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4) 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格声明书》）；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书》）；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书》）；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资质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任意一方满足提供即可）：

①设计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供应商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项目人员资质：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具有房屋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①拟派人员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②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号）执行。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关于联合体响应：①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响应的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响应的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响应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10. 供应商已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定点集市供应商权限登记，并在定点集市【装修工程】供应商库内。（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入库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5）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
- 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磋商。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公司全称）为本次磋商联合体主体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将承担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情形导致响应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

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260004-2024-05-20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政策条件 (填写政策条件 序号①/②/③/ ④/⑤及相应内 容)	产品/技术 价格(万元 人民币)	该产品/技 术价格在投 标总价中所 占比例(%)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1						
2						
3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 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简介（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拟定）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关联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拟定）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4.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仅为参考）

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合 计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若无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文史馆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编号：260004-2024-05-20）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14)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和技术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深化（图纸部分）；
3. 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图纸部分）；
4. 施工方案；
-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如有）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260004-2024-05-20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采购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